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

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

宁证监处罚字〔2022〕2号

杨军先生：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环球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采取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对你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杨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6年，*ST环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境外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环球星光）95%股权，交易对手方罗永斌、*ST环球实际控制人杨军对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承诺。收购完成后，环球星光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，连续三年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，罗永斌、杨军需向公司补偿23.15亿元。

2019年12月21日，*ST环球发布公告称，由于环球星光触发业绩补偿条款，罗永斌及第三人刘少林、李芸与*ST环球等方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刘少林、李芸与*ST环球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商赢文化）、

商赢盛世财务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商赢财务）签署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即刘少林及李芸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）100%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，因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大禾）60%股权，海南大禾拥有海南省海口市10宗土地，共青城大禾2019年经评估价值2.23亿元，上述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视为罗永斌向公司业绩补偿2.23亿元。

2020年7月，杨军联系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维泰所）对共青城大禾持有的海南大禾及其拥有的土地进行尽职调查，维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海南大禾及其拥有的开发地块存在诸多瑕疵，后续资金投入存在困难，且刘少林、李芸、罗永斌与*ST环球签订的相关协议存在法律纠纷等，建议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采用仲裁方式解决退还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的问题。

2020年10月10日，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与刘少林、李芸签订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》，同意通过南昌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）的简易程序、加急程序以及独任仲裁程序解决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争议事宜。

2020年10月20日，刘少林、李芸向南昌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请求撤销刘少林、李芸与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签署的《合伙

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南昌仲裁委于同日受理，并向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邮寄了答辩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。

2020年10月中下旬，时任*ST环球总经理朱方明、副总经理俞坚（其同时担任商赢文化和商赢财务法定代表人）在知悉刘少林、李芸申请仲裁退回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后，第一时间向杨军请示，请求杨军尽快联系罗永斌予以协调。10月29日，朱方明、俞坚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争议事宜。会后，俞坚向杨军汇报，杨军表示同意参与仲裁。

2020年12月7日，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共同委托维泰所参加仲裁。2020年12月15日、2021年1月26日，南昌仲裁委先后两次开庭。南昌仲裁委审理认为，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不足需补充提交证据，否则将驳回仲裁申请，但双方当事人自愿解除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遂根据双方意思表示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裁决，解除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与刘少林、李芸签订的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即商赢文化、商赢财务向刘少林、李芸无偿退回持有的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。2021年3月10日，南昌仲裁委向维泰所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2021年3月11日，维泰所通过微信和快递方式向*ST环球发送仲裁裁决书。朱方明、俞坚、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婷

等人知悉南昌仲裁委裁决结果后，认为应将该事项公告。在向杨军汇报后，杨军表示安排公告。

2021年3月19日，陈婷通过微信向俞坚发送公告初稿。2021年3月23日下午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告文本，于3月24日对外披露。

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共青城大禾全部出资份额评估价值为2.23亿元，占*ST环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.62亿元的21%，对公司影响重大。截至案件调查日，该仲裁结果最终导致罗永斌2019年向公司履行2.23亿元业绩补偿对应的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被强行划转，罗永斌一直未提交履行相应业绩承诺的解决方案，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南昌仲裁委相关仲裁案卷、*ST环球相关公告、共青城大禾评估报告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*ST环球自2020年10月中下旬知悉南昌仲裁委受理上述仲裁申请，直至2021年3月11日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期间内，一直未及时披露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杨军作为*ST环球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上述仲裁事项，未及时告知*ST环球有关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公司未

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，其行为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”的情形。

杨军上述违法行为，对公司利益影响重大，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杨军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市场禁入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市场禁入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（李永富，电话 0951-6735411，传真

0951-6736403), 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,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分送: 存档。

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

2022年4月29日发

共印4份